

中朝国境河流鸭绿江西水道船舶航行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双方为加强中朝国境河流鸭绿江西水道交通管理,维护船舶通航秩序,保障船舶航行安全,根据《中朝国境河流船舶航行规则(1981)》《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鸭绿江西水道水域以及该水域内的一切船舶、设施、港口及其所有人、经营人。

鸭绿江西水道水域是指鸭绿江口江海分界线以北,39°56'纬度线以南,中国沿岸与朝鲜绸缎岛西侧堤坝之间围成的水域。

第三条 在中朝航运合作委员会统一协调下,中方海事机构设立的鸭绿江西水道通航指挥中心与朝方设立的通航指挥中心应建立协调机制,共同负责鸭绿江西水道通航管理事宜。

第二章 航道及通航条件

第四条 鸭绿江西水道航道底宽为47米,底标高赵氏沟以下-1.0米,赵氏沟以上-0.7米,1000吨级及以上船舶可在西水道中航行。其中,对300吨级以上船舶(300吨级以上船舶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实行单向通航制,船舶航行安全富余水深为0.7米。

第五条 航道两端各设立船舶待航点一处。

航道两端的待航点位置如下:航道上游端口待航点以北纬 $39^{\circ}55'08''$,东经 $124^{\circ}17'00''$ 为中心,半径为 150 米;航道下游端口待航点以北纬 $39^{\circ}50'06''$,东经 $124^{\circ}10'04''$ 为中心,半径为 100 米。

第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船舶不得航行

- (1)风力 6 级以上(含 6 级);
- (2)能见度小于 1000 米;
- (3)其他严重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第三章 船舶报告

第七条 300 吨级以上船舶使用航道必须向通航指挥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航行。

中、朝船舶在进入航道报告线前,应使用 VHF(频道)或其他有效手段向各自方的通航指挥中心报告,提出通过航道的申请。航道报告线如下:航道上游为 $39^{\circ}58'$ 纬度线;航道下游为 $39^{\circ}49'$ 纬度线。报告内容应包括船名、国籍、吃水、所载货物、航行方向、目的港等信息。

船舶靠离航道沿岸码头、驶离航道应立即向各自方通航指挥中心报告。

第八条 中、朝通航指挥中心接到本方船舶申请后,应按照各自职责指挥本方船舶航行。

第九条 船舶收到通航指挥中心使用航道的时段后,应根据到达时间、船舶吃水和潮汐情况,确定进入航道的时段。需要等

待的船舶应在待航点待航。

第四章 安全航行

第十条 船舶进入航道后,应谨慎驾驶、安全高效通过航道。

第十一条 船舶在航道航行期间,应将机器做好随时操纵的准备,备妥双锚,船长在驾驶台操纵船舶。300 吨级以上船舶应在最易见处垂直悬挂一个圆柱体。夜间垂直显示三盏环照红灯。

第十二条 航道内禁止 300 吨级以上船舶之间追越,船舶与前船间距应至少保持六倍本船船长。航道内船舶航行限制速度 7 节(Kn)。

第十三条 除非为了避免紧迫危险,船舶不得在航道内抛锚、滞航。

第十四条 沿航道行驶的 300 吨级以下船舶只要安全可行,应尽量靠近其右舷的航道外缘行驶;300 吨级以上船舶应沿航道的中心线行驶。

第十五条 300 吨级以下船舶应给 300 吨级以上船舶让路。300 吨级以上的船舶追越 300 吨级及以下船舶时,应鸣放号笛五短声,提示 300 吨级以下船舶让路。

第十六条 300 吨级以下船舶之间构成碰撞危险局面,对遇的船舶各自向右转向,各从他船左舷驶过;构成追越局面时,追越船给被追越船让路。

第十七条 进出航道沿岸港口、支流航道、坞道,靠离航道沿

岸码头、泊位及停泊区等设施的船舶应给沿航道行驶的船舶让路。

停泊航道沿岸码头泊位及停泊区等设施内的船舶,不应妨碍在航道内行驶的船舶航行。

第十八条 穿越航道的船舶不得妨碍在航道内航行船舶的安全航行,追越船负有避免碰撞的责任。

第十九条 船舶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航行,应加强了望,使用安全航速,并按规定发出声响信号。

第二十条 使用航道的船舶出现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航行,应立即向通航指挥中心报告,并采取措施避免发生事故。

通航指挥中心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使船舶离开航道,相关费用由当事船舶承担。

第二十一条 航道沿岸港口、码头、泊位及其他工程建设,禁止占用航道,且不应妨碍航道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在航道内从事妨碍船舶航行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中朝国境河流船舶航行规则(1981年)》和《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中朝国境河流航运合作委员会二〇一〇年临时会议批准,经双方承办单位相互通报后生效。

中朝国境河流航运合作委员会负责本规则的修订和补充。